

苗栗縣 113 年端午節龍舟錦標賽 - 龍舟傳情在竹南

競賽規則

一、活動宗旨：為結合傳統民俗文化與推廣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特舉辦此項活動。

二、活動目標：

- (一)傳承民間習俗，加深年輕世代對鄉土情懷之認同。
- (二)發揮團隊精神，培養個團體間之團結力及榮譽心。
- (三)促進民間參與，達到體育活動全民化。
- (四)增進親子互動，讓民眾走出戶外擁抱自然，達到社會及家庭教育之功效。
- (五)推廣觀光經濟，期望透過人潮帶來商機，使政府活動能藏富於民。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合辦單位：苗栗縣議會、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

協辦單位：竹南鎮各里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含巡守隊)、竹南鎮各級學校、竹南啤酒廠、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竹南消防分隊、苗栗縣海上救生協會、竹南義消協會、慈裕宮、光明宮、德勝宮、鎮安宮、信和有線電視、吉元有線電視、大漢之音廣播電台、新農廣播、奇峰廣播、貓狸廣播、中港溪電台、IC之音電台、天聲廣播電台、竹南鎮衛生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為恭醫院、博民救護車等單位。

五、競賽日期：113 年 6 月 10 日(一)。

(一)點睛下水典禮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六)。

點睛及下水大典：上午 11:30 起。

(二)決賽日期：113 年 6 月 10 日(一)。

(三)開幕典禮時間：113 年 6 月 10 日(一)上午 10 時。

(四)閉幕典禮時間：113 年 6 月 10 日(一)下午 17 時。

六、競賽地點：苗栗縣竹南鎮港墘里中港溪畔龍舟碼頭。

七、競賽距離：競賽水道 250 公尺。

八、競賽器材：一律使用大會準備之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

九、競賽組別及報名限制：共計 36 隊，各組報名年齡皆須於 18 歲以上(9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一) **社會組**：~~本縣~~各機關、社團及公司行號組隊參賽，報名隊數限 12 隊，額滿為止。

※社會組一報名限制：

(1) 參賽選手不得具有 2023 年亞運會代表隊及 2022 年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資格。

(2) 領隊、教練或管理應負該隊參賽選手之資格認定，如有違者該隊將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

(二) **青工組**：本縣各鄉鎮青工會，報名隊數限 8 隊，額滿為止。

(三) **休閒組**：~~本縣~~各機關、學生、社團及社區發展協會(未獲本鎮 112 年端午節龍舟競賽休閒組獲冠軍之隊伍)，報名隊數限 16 隊，額滿為止。

※休閒組一報名限制：報名參賽選手女生至少 4 名，報名單位如人數不足，可與其他機關或單位聯合組隊參加。

(四) 競賽組別共 3 組、總隊數為 36 隊，各組別若報名未達限定隊數，將由主辦單位調整各組別隊伍數，並登載於本公所網站、facebook 竹南鎮社會文化課或苗栗縣 113 年端午節龍舟錦標賽暨舵手訓練營網站。

(五) 各機關、團體、學校得於各組別報名，每組以 2 隊為限，總計不得超過 4 隊。

(六) 選手不得跨組或跨隊報名，如有重複者以報名順序認定組別及單位，本所保留最後審核之權利。

十、報名方式及 QR code：

(一) 單位及運動員註冊規定：即日起至(暫定)113 年 5 月 10 日(五)止，如報名額滿則提前截止。

(二)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妥選手個人資料、相片，報名網址：[苗栗縣 113 年端午節龍舟錦標賽網站](#)，或掃描報名 QR code 自行至網站報名。

報名 QR code ↓



※倘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本所保留最後審核之權利。

※報名表上傳之相片請務必正面清晰照片，俾利本所製作選手證。

(三) 各隊下水參賽報名人數限額為 14~18 名，下場選手含奪標手 1 人(請派擅泳者擔任)、鼓手 1 人、隊員 12 名，共計 14 名，候補下水參賽之隊員最多 4 名。

(四) 競賽場地未於本鎮中港溪出海處，故考量天候潮汐安全，舵手統一由大會選聘，並視為船隻之本體。

- (五)報名表之領隊、管理及教練原則不得參賽，若要參賽應填報於選手隊員名單內。
- (六)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者，始認定報名完成，本所保留事後審查權限。
- (七)保險費用：由大會投保，含參賽人員、裁判、工作人員及參觀民眾。
- (八)聯絡方式：竹南鎮公所社會文化課 037-462101 轉分機 165 林小姐或葉小姐；公務信箱：carrotlin@ems.miaoli.gov.tw。

十一、報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凡完成報名手續者應全程參賽，且依大會相關規定參加開、閉幕典禮之隊伍，由大會發給**參賽補助金**每隊新臺幣 6,000 元整、便當及礦泉水；惟參賽期間各隊交通、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二)報名參賽人員，應具備游泳能力，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應該確保參賽人員符合此項規定。

十二、抽籤會議日期及競賽賽程：

-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定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二)下午 2 時，於竹南鎮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
- (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倘當日未參加抽籤者由大會(本所)代抽，不得於會後對其結果提出異議，且不得再行變更隊員姓名，違者本所有權取消該隊報名資格。
- (三)競賽賽程由大會視各組報名隊伍數安排。
- (四)獲本鎮 112 年端午節龍舟錦標賽之各組別冠亞軍隊伍，列入各組別種子隊，其隊名不得更改。

十三、競賽規則：

- (一)各隊應於開賽前 30 分鐘，將出賽隊員操槳位置表交檢錄處等候點名檢錄，選手含替補者請攜證件備查(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有照片可供查證身分之證件皆可)，出賽者凡未帶證件及點名不到或逾 10 分鐘者判定棄權(請各隊注意按照秩序冊上所列出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
- (二)本次賽事採單淘汰制，每場比賽 1 場，內外水道抽籤決定，以單趟成績判斷勝負。
 1. 社會組前四名之爭，檢錄時將詢問各領隊是否不論時間差距皆交換水道再比一次並當場切結。
舉例：檢錄時 A 隊主張要比、B 隊放棄，如第一次比賽時 A 隊贏了則當場判定勝負，如果是 B 隊贏了，就需要再比一次。
 2. 青工組冠亞軍之爭不論差距時間，皆須交換水道划。
- (三)各場次結束後，漁夫協助龍舟由外水道返回起點，船上選手應聽從漁夫指示下槳划行，划回起點時選手不得離舟，如違反規定，該場比賽判為失敗。
- (四)發令員未鳴喇叭不得出發，犯規達 2 次者，則判定該隊失格。

- (五)自起點鳴喇叭出發，速划至終點以奪標手奪標旗的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如奪標失敗則以其舟尾越過標旗的時間為其競賽成績，除奪標手外，他人奪標一概不予認定，判該隊於該場比賽奪標失敗並以舟尾越過標旗的時間計算成績。
- (六)超過5分鐘未能完賽者，大會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參賽補助金之發放。
- (七)競賽過程中，任何一隊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舟者均以違規論，大會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八)各隊伍比賽全程一律採坐姿划行，不可站立(舵手、鼓手及奪標手除外)，如有違反規定時，該場比賽判為失敗。
- (九)各隊人數於奪取標旗前不得減少，比賽途中不論任何原因落水時，以違規論，該場比賽判為失敗。
- (十)比賽中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以往成績概不計算。各隊競賽時間均按大會秩序表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於競賽進行中(包括準備第二趟比賽不得要求更換器材及人員)參加競賽隊伍凡任意丟棄競賽器材或翻覆龍舟情事者，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任何隊伍棄權或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參賽，並取消任何獎助，繳回參賽補助金 6,000 元整。
- (十二)比賽中如因河道問題致比賽無法進行或進行顯失公平者，由裁判長判定該場比賽中止，後續賽程規劃交由審判委員會議決。
- (十三)舵手統一由大會選聘，故視為船隻之本體，參賽隊伍不得因舵手疑義做為重賽之理由，除非經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始得為之。
- (十三)槳若斷裂，比賽仍繼續進行，不予重賽。
- (十四)各隊伍出賽時宜統一服裝並穿著運動服裝下水比賽。
- (十五)為顧及活動安全，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喝酒者禁止參賽。
- (十六)須遵守船務組及競賽組工作人員之指示，如有違者經工作人員檢舉，該隊將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七)檢錄時間依秩序冊上排定之時間，實際比賽時間以大會宣布為準。

十四、爭議處置：

- (一)合法之爭議，應於賽畢半小時內，用書面由領隊或管理簽名蓋章向大會提出，並支付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抗議成立時，發還保證金，反之沒收。
- (二)大會接到申訴書後，即交審判委員會開會裁決，並依其裁判為終決。
- (三)競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獎勵：

(一)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盃一座及優勝獎勵金，獎勵金皆需依所得稅法申報及扣繳。

大會得於領隊會議時視報名狀況，就各組獎勵金酌予調整分配。

※附註：

1. 個人該年度獎金總計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
2. 個人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須立即扣繳獎金的 10%。
3. 外僑或大陸人士於該年度在臺未住滿 183 天者須立即扣繳獎金的 20%。(請提供居留證影本)
4. 補充保費門檻今年為 27,470 元(基本工資)，請獲得獎勵金的隊伍自行決定代為領取之人數並於現場填寫領據(具領人需在報名名單內)。
5. 如有獎勵金申報及扣繳相關疑義，以所得稅法為準。

(二)各組獎勵金總數 340,000 元，名額及獎金分配如下表：(單位:新臺幣)

組別	社會組	青工組	休閒組
預計參賽組數	12 組	8 組	16 組
第一名	50,000 元	40,000 元	30,000 元
第二名	40,000 元	32,000 元	20,000 元
第三名	30,000 元	24,000 元	8,000 元
第四名	10,000 元	16,000 元	6,000 元
第五名	5,000 元	/	3,500 元
第五名	5,000 元		3,500 元
第五名	5,000 元		3,500 元
第五名	5,000 元		3,500 元
總計	150,000 元	112,000 元	78,000 元
	340,000 元		
※備註	以上各組獎勵金金額，大會保留分配權利。		

※附註：以上除獎金外，並頒團體獎盃以茲鼓勵。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隊伍應全體參加大會開幕典禮，閉幕典禮應派 10 名以上代表參加；龍舟點睛下水儀式，請各隊派隊職員參加觀禮。

※參賽隊伍須遵循本條規定參加開幕及閉幕典禮，並完成賽程，否則取消參賽補助金。

(二)各參賽隊伍比賽期間，應服從大會訓練員、救生員之安全指導；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隊職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三)各參賽隊伍，如有不服裁判、辱罵漁夫等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情節重大者除取消其競賽資格外，大會得函請有關單位或所屬單位議處。

十七、活動公告事宜：

競賽資訊如有需公告事宜、各式傳染病(含 covid-19 疫情)或因天候因素延期、取消活動等情事，大會將公告於本公所網站、facebook 竹南鎮社會文化課或苗栗縣 113 年端午節龍舟錦標賽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十八、本計畫書及活動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公布實施。

苗栗縣 113 年端午節龍舟錦標賽 - 龍舟傳情在竹南

【參加人員各項注意事項及安全守則】

- 一、參加者須注意作息時間，以保持體力，並補充足夠的水份，以應付全程活動。
- 二、參加者須帶合適及防曬的衣物，在炎夏可以遮蔽身體，慎防中暑。
- 三、請各隊教練注意，必須清楚參加者的健康情況，參加者如感到身體不適時，請立刻停止活動。
- 四、登舟競賽前，須有熱身準備運動，請列隊按一左一右順序登舟，離舟時亦同。
- 五、登舟後請勿左右晃動及更換座位，如確需更換須二人同時互換。
- 六、如龍舟發生左右晃動的情形時，請儘量放低身體姿勢，以求穩定。
※切忌站立或驚慌跳入水中，造成船身不平衡而產生覆舟的現象。
- 七、船身如有入水沉沒現象發生時，請勿驚慌，保持鎮定坐在船上呼救，等待救援。
- 八、如競賽過程中不慎有人落水，可利用船槳或船上器物拉救。
※非救生人員不可隨意下水救人。
- 九、各參賽隊伍應服從下水處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安全指導，參賽選手於比賽時應全程穿著救生衣(自檢錄起至比賽結束上岸止)，違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十、請各參賽選手遵守大會人員指示上下船動作及龍舟上的注意事項。

附件 1、活動開幕閉幕典禮資訊及運動員宣誓詞

時間：1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港墘里中港溪畔龍舟碼頭



開幕典禮程序：上午 10 時

- | | |
|-------------|------------|
| 1. 典禮開始(奏樂) | 6. 長官及來賓致詞 |
| 2. 全體肅立 | 7. 運動員宣誓 |
| 3. 主席就位 | 8. 禮成(奏樂) |
| 4. 主席致詞 | 9. 運動員退場 |
| 5. 介紹來賓 | |



閉幕典禮程序：下午 17 時

- | | |
|-------------|-----------|
| 1. 典禮開始(奏樂) | 5. 成績報告 |
| 2. 全體肅立 | 6. 頒獎 |
| 3. 主席就位 | 7. 禮成(奏樂) |
| 4. 主席致詞 | |



運動員宣誓：

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誓以志誠參加苗栗縣 113 年端午龍舟錦標賽，願恪遵賽事一切規章，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宣誓代表 ○○○謹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申訴書

中華民國 113 年苗栗縣端午龍舟錦標賽 -龍舟傳情在竹南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請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項	
證物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指導教練	簽章
裁判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 裁判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